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7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孫晨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李珊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萬1,2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575萬1,2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